**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适用本办法。

（二）记分制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管委会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

（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管委会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各类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分，并由记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所涉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不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记分总分值为当年历次记分的累计值。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二、记分方式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12分、6分、3分、1分（详见《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记分标准中第1-3项，由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第4-35项，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第36-52项，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及时对记分标准进行调整。

（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管委会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现场检查的方式实施记分管理。现场检查由2名及以上检查人员进行，发现并查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问题的，由检查人员填写《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确认单》（以下简称《记分确认单》，见附件2）并记分。《记分确认单》由检查人员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由检查单位存档。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经现场检查核实后进行记分。

（三）区市场监管局对所辖区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记分告知单》复印件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委会实施记分或收到区市场监管部门《记分告知单》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实施记分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记分告知单》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统计记分情况。

三、管理措施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对每次发现的记分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完成整改后应向记分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超出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的按12分记分。记分检查单位应结合检验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复查不通过的应继续整改；复查通过的，由复查人员填写《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复查确认单》（以下简称《复查确认单》，见附件3），由复查人员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由检查单位存档。

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复查确认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确认单》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委会实施复查确认或收到区市场监管部门《复查确认单》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复查确认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确认单》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12分及以上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暂停采信排放检验数据结果，出具《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暂停采信通知书》（见附件4），并抄送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并要求其授权签字人参加当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对一个记分周期内首次达到12分及以上的，暂停采信数据1个月；两次达到12分及以上的，暂停采信数据3个月；三次达到12分及以上的，暂停采信数据6个月。

（三）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记分检查单位提供的《复查确认单》，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暂停采信数据期满且通过所有实施记分检查单位复查确认后，予以恢复采信排放检验数据结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原记分清零，重新开始记分，如出现跨周期整改的情况，该记分记录在整改完成且通过复查确认之日清零，同时新记分周期从恢复网络连接开始之日记起，结束之日按自然年计。

四、相关要求

（一）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管委会要加强信息管理和信息共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上报、通报等工作。

（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示本周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记分结果。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6分及以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管委会应加大检查频次，加强监管力度。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对照本办法中的记分项开展自查对标工作，在机构内部加强本办法的宣贯与培训力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检验检测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坚决抵制并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试行）**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检查单位** |
| --- | --- | --- | --- |
| 1 | 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12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
| 2 | 被依法责令改正，在停止采信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根据本办法要求整改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12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
| 3 |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 | 6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
| 4 | 出具虚假报告包括：人为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导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真的；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蓝）烟，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人为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用其他车辆（气体）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无正当理由对能够使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采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检测过程中使用风扇等其他装置模拟发动机转速数据的；以及其他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形。 | 12 | 生态环境 |
| 5 | 查实检测系统中有作弊软件、使用OBD屏蔽装置和气体分析仪数据作弊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2 | 生态环境 |
| 6 | 汽油车检测线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Y型取样管双探头的。 | 6 | 生态环境 |
| 7 | 非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原因，无正当理由中断检测过程的。 | 6 | 生态环境 |
| 8 | OBD检查中未就绪项超过2项出具合格报告的。 | 6 | 生态环境 |
| 9 | 重型燃气车排气检验方法使用错误的。 | 6 | 生态环境 |
| 10 | 标准要求应当使用发动机转速计测量车辆转速而未测量的。 | 6 | 生态环境 |
| 11 | 检验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或要求车辆到指定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等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 6 | 生态环境 |
| 12 | 通过人为改变摄像角度或遮挡摄像头等手段造成无法拍摄检验全过程的；重型车移动监控视频在检验前未对准排气管，导致未能拍摄到探头插入排气管过程的。 | 6 | 生态环境 |
| 13 | 未按规范要求对检测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的；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并且无存档的。 | 6 | 生态环境 |
| 14 | 检测过程中，冷却风扇正对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吹拂的。 | 6 | 生态环境 |
| 15 | 未将车辆信息完整、准确录入的。 | 3 | 生态环境 |
| 16 | 排放检验工位前后的监控视频不能清晰显示车辆牌照，视频不清晰、光线过暗或不能完整拍摄全车车身的。 | 3 | 生态环境 |
| 17 | 车辆在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数据存在异常，且检测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 3 | 生态环境 |
| 18 | 加载减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车辆开始功率扫描的速度明显低于60km/h，或车辆未选择正确档位的，或油门踏板未保持在全开位置。 | 3 | 生态环境 |
| 19 | 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预热，或检测车辆时未空载或未关闭空调、暖气等附属装置，或未正确使用冷却风机的。 | 3 | 生态环境 |
| 20 | 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实测转速低于90%额定转速的。 | 3 | 生态环境 |
| 21 | 取样管插入排气管少于400mm，且未加排气延长管；或检测过程中取样管脱落的。 | 3 | 生态环境 |
| 22 | 未规范填写检测方法变更、特殊车辆处理、环境参数记录，检测方法变更、特殊车辆处理未建立“一车一档”以及先行试车影像的，导致车辆无法溯源。 | 3 | 生态环境 |
| 23 | 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需要撤单重新检验的。 | 3 | 生态环境 |
| 24 | 未按规定配备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或未按标准要求使用标准物质。 | 3 | 生态环境 |
| 25 | 未按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设备自检、泄漏检查、转化率检查、日常标定等工作的。 | 3 | 生态环境 |
| 26 | 环境气象测量设备不能真实反映车辆检测环境气象参数的。 | 3 | 生态环境 |
| 27 | 取样探头、取样管漏气或者堵塞；汽油车检测线取样系统现场抽查密闭性测试不符合要求的。 | 3 | 生态环境 |
| 28 | 检测软件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时连续2s车辆速度偏差超过±3km/h，或气体质量分析系统连续5s采样流量低于2.0m³/min，未中断测试的；使用双怠速法检测车辆时，CO与CO₂的浓度之和小于6.0%，或者发动机熄火后，仍出具检测报告的（混合动力车辆除外）；加载减速过程中，排气中CO₂的实测浓度低于2.0%，检测程序未中止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除外）。 | 3 | 生态环境 |
| 29 | 检测设备计算机不能专机专用，安装除操作系统、检测软件、杀毒软件以外其他软件的，或是从事排放检验以外工作的。 | 3 | 生态环境 |
| 30 | 排放检验数据的全程时序、工况类型、采样时序不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 | 3 | 生态环境 |
| 31 | 外观检验时，检验人员不按标准要求逐项查验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的，检验报告中相关信息缺失的。 | 3 | 生态环境 |
| 32 | 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未公开车辆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或不能正常显示的。 | 1 | 生态环境 |
| 33 | 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未以本人实名使用排放检验软件的。 | 1 | 生态环境 |
| 34 | 排放检测过程采集的车辆照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1 | 生态环境 |
| 35 | 不向车主出具已经检测完毕车辆的检验报告，引起车主投诉的。 | 1 | 生态环境 |
| 3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 12 | 市场监管 |
| 37 | 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12 | 市场监管 |
| 38 |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6 | 市场监管 |
| 39 |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6 | 市场监管 |
| 40 |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 6 | 市场监管 |
| 41 |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伪造检验检测人员签名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 | 6 | 市场监管 |
| 42 | 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 | 6 | 市场监管 |
| 43 | 发现有可能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情形，未立即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 | 6 | 市场监管 |
| 44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3 | 市场监管 |
| 45 |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3 | 市场监管 |
| 46 |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 | 3 | 市场监管 |
| 47 | 未开展或未按要求开展统计年报工作。 | 3 | 市场监管 |
| 48 | 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 | 3 | 市场监管 |
| 49 | 场地、环境等条件不符合要求。 | 3 | 市场监管 |
| 50 | 检验检测报告未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的。 | 3 | 市场监管 |
| 51 | 未公开自我声明或自我声明内容虚假。 | 1 | 市场监管 |
| 52 | 未按规定公示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 1 | 市场监管 |

附件2

**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确认单**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序号 | 记分项目序号 | 分值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 检查人员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公章） | | |

注：另附页时，附页也需双方签字确认。本单据由检查单位存档，并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3

**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复查确认单**

复查单位： 复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序号 | 记分项目序号 | 分值 | 复查情况 | 是否确认通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复查人员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公章） | | |

注：另附页时，附页也需双方签字确认。本单据由检查单位存档，并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4

**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暂停采信通知书**

  （单位名称 ）    ：

202\*年1月1日至\*月\*日，你公司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12分及以上，我局依据《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对你公司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暂停采信，停止采信期自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暂停采信期满后，你单位应通过所有实施记分检查单位的复查确认方可予以恢复采信。同时，请你单位做好停止机动车排放检验的信息发布和公众解释工作。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